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徐农组〔2026〕2号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审定，同意2026年度财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现批复如下：

一、强化资金管理。全面实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提高财政衔接资金效益。

二、加强公示公告。加强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6月4日



附件

保定市徐水区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在资金使用上，对照上级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情况

目前我区列入项目计划常态化帮扶资金合计 2245 万元，其中：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450 万元（保财农〔2025〕46 号），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505 万元（保财农〔2026〕5 号），区财政预算安排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1290 万元。

三、建设任务

常态化帮扶资金 2245 万元计划安排项目 20 个。其中产业项目 16 个、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715 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个、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8 万元；就业帮扶项目 1 个、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 万元；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1 个、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463.72 万元；

项目管理费 1 个、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8.28 万元。

（一）产业帮扶项目（1715 万元）

1. 种植养殖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5 万元用于种植和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植和养殖产业项目。补助标准按照《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到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文件执行。项目预计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一是安排集体经济项目专项常态化帮扶资金 55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其中，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450 万元，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 万元），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村，每个村拟分配补助资金 50 万元，11 个扶持村利用上级扶持资金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和增收。二是安排省级其他常态化帮扶资金 20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遂城镇城西村，大因镇大东张村、小西张村、大因村等 4 个村每个村拟分配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提升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资产收益项目。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950 万元用于资产收

益项目。优选龙头企业作为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的方式，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额的 4%提取收益，预计带动 14 个乡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8 万元）

4.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8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 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防贫监测户学生进行助学补助，每生每学期 1500 元。预计受益学生 120 人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就业帮扶项目（10 万元）

5. 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按照《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向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鼓励我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预计受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149 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464.52 万元）

6. 2026 年修路项目。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464.52 万元，用于补齐徐水区区内所辖村基础设计建设短板，对村街道路进行修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管理费（38.28 万元）

7. 2026 年项目管理费。安排衔接资金 38.28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到村到户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入库。跨乡镇、规模化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入库。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情况，完善区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主管行业部门逐项目组织论证审核后列入项目库，确保项目的精准性并做好落地实施。

（三）项目审定。农业农村部门对行业部门报送的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形成项目计划上报区政府审定。

（四）项目公示。严格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乡振联〔2021〕17号）要求，相关部门、乡镇、村分级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项目计划经政府批复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六）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相关责任单位按程序组织人员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资料，向区财政局申报资金拨付手续，区财政局受理后，组织人员审验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组织相关单位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督促项目资金工作落实。

（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审计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

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对挤占、挪用、截留常态化帮扶资金的行为坚决查处，筑牢常态化帮扶资金安全“防火墙”；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效益，做到科学规划，加强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精细管理。

（三）加强质量管理。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质量为核心，在项目进度上倒排工期、按图施工，压实区、乡、村三级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项目支撑。

（四）加强公告公示。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帮扶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由区财政部门牵头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 2026 年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部门
1	2026 年种养殖产业到户补助	产业帮扶	14 个乡镇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村	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项目。按照《徐水区贫困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户进行补助。以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鼓励脱贫户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特色种养殖项目，引导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计划安排 15 万元，预计受益 56 户 140 人。	15.00	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2	2026 年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帮扶	徐水区	对徐水区外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1000 元;省内市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800 元;市内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300 元, 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计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预计受益 149 人。	10.00	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3	2026 年雨露计划	巩固三保障成果	徐水区	对符合补助条件, 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资金 1500 元。计划安排 18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 预计受益学生 120 人次。	18.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4	2026 年修路项目	乡村建设 (基础设施)	徐水区	补齐徐水区内所辖村村内基础设计建设短板，对村街道路进行修建和提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63.72	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86.52 万元)、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177.2 万元)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5	崔庄镇王铁庄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产业帮扶	王铁庄村	在王铁庄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2.19 亩左右，投资 60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0 万元）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的两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进行租赁或用于支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预计年收入 5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6	高林村镇站里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产业帮扶	站里村	在站里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3 亩左右，投资 55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5 万元）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的两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进行租赁，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	50.00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7	义联庄乡 西田庄村 冷库建设 项目	产业帮扶	西田庄村	在西田庄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4 亩左右,投资 55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5 万元)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200 平米的二层冷库,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进行租赁,预计年收入 3.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 态化 帮扶资 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 村局

8	瀑河乡太合庄村、新农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帮扶	太合庄村	采取新农村、太合庄村联建形式，拟利用太合庄村建设用地 1.7 亩，投资 105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5 万元）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116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进行租赁，预计年收入 6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100.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9	安肃镇西张丰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帮扶	西张丰村	在西张丰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1.2 亩左右，投资 56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41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所有权归村集体。用于出租或支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0	安肃镇沿 公村仓储 库房建设 项目	产业帮扶	沿公村	在沿公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1.65 亩左右，投资 56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建设一座面积约为 41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所有权归村集体。用于出租或支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 态化 帮扶资 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 村局
11	遂城镇大 次良村农 产品交易 中心项目	产业帮扶	大次良村	在大次良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9 亩左右，投资 53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3 万元）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预计年收入 3 万元，用于出租或支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 态化 帮扶资 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 村局

12	遂城镇大马各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帮扶	大马各庄村	在大马各庄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1.5 亩左右，投资 53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3 万元） 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3	遂城镇广门营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产业帮扶	广门营村	在广门营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86 亩左右，投资 56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 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4	遂城镇小 庞村农产 品交易中 心项目	产业帮扶	小庞村	在小庞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45 亩左右，投资 53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3 万元）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中央常 态化 帮扶资 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 村局
15	遂城镇城 西村农产 品交易中 心项目	产业帮扶	城西村	在城西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0.5 亩左右，投资 56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300 平米的二层农产品交易中心，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预计年收入 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省级常 态化 帮扶资 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 村局

16	大因镇大东张村农机具社会化服务项目	产业帮扶	大东张村	大东张村拟投资 53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 自筹资金 3 万元) 资金购买农机具, 满足合作社自身需求, 提高农村合作社生产效率, 出租后预计年收入 3 万元。	50.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7	大因镇小西张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帮扶	小西张村	在小西张村拟利用建设用地 1 亩左右, 投资 52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 自筹资金 2 万元) 建设一座总面积约为 667 平米的钢结构仓库, 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 预计年收入 3 万元,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8	大因镇大因村礼堂改造项目	产业帮扶	大因村	在大因村拟投资 55 万元(其中上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 50 万元, 自筹资金 5 万元) 利用建设用地 1.5 亩左右, 对礼堂进行改造提升, 所有权归村集体。建成后采取租赁形式取得收益, 预计年收入 3 万元,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19	2026 年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帮扶	徐水区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950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项目。优选龙头企业作为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的方式, 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 发展, 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额的 4%提取收益, 预计带动 14 个乡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950	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20	2026 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徐水区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8.28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38.28	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28.48 万元）、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9.8 万元）	2026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